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

暨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帆船、帆板比赛第二站

2023上海市青少年帆船联赛（奉贤站）

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暨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帆船、帆板比赛第二站将于2023年7月2日-6日在奉贤区碧海金沙进行。为了做好大会的各项竞赛组织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有关要求，现将赛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竞赛地点**

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碧海金沙（上海市奉贤区海涵路6号）

1. **竞赛日程：**

|  |  |
| --- | --- |
| **日期** | **工作内容** |
| 7月2日  周日 | 9:00-12:00运动队、裁判员报到  13:00-17:00裁判员整理器材、运动队器材检查  17:30技术会议 |
| 7月3日  周一 | 9:00开幕式（待定）  10:00教练领队技术会，码头下水区  11:00第一轮预告信号 |
| 7月4日  周二 | 10:00教练领队技术会，码头下水区  11:00第一轮预告信号 |
| 7月5日  周三 | 10:00教练领队技术会，码头下水区  11:00第一轮预告信号 |
| 7月6日  周四 | 9:00教练领队技术会，码头下水区  10:00第一轮预告信号  13:00之后不再发预告信号  15:30颁奖仪式 |

\*《航行细则》可能会对竞赛日程进行修改，最终执行《航行细则》日程为准。

1. **赛风赛纪规定**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所有队伍必须遵守附件1《上海市帆船帆板比赛赛风赛纪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1. **运动队住宿**

为了确保各运动队顺利入住，请各队尽早联系酒店预定住宿和伙食事宜。

推荐酒店：奉贤岚庭宜尚酒店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77号

住宿费用：商务标准间260元/间（含双早）

豪华标准间310元/间（含双早）

联系电话：18930190288（预定时报“帆船帆板比赛”）

1. **运动队报到**

7月2日不晚于12:00,在奉贤岚庭宜尚酒店一楼大堂报到处报到，并领取相关资料和证件。

报到时须提供有效人身意外保险凭证（保额不低于20万人民币），并现场确认参赛帆号。

1. **参赛器材**

6.1所有参赛者须自备参赛船只/板。如需租赁船只者，须在比赛开始前15日联系器材供应商，确定租赁器材事宜。

租赁信息如下：

租赁商：简泊船舶

ILCA4，3200元/条，不含帆和滑轮；

OP级，1200元/条，不含帆。

联系人：焦磊，联系电话：18621935526

6.2参赛船（板）只须符合世界帆联最新版本各项目级别规则，技术委员会有权在赛前、赛中或赛后对船（板）只进行器材抽查，器材抽查不合格的船（板）只不得参加比赛，若已完成比赛，成绩将被取消。

6.3自备参赛船（板）只应于赛前（7月2日）自行运抵赛场，请各参赛队提前与赛事协办单位确认相关器材运输事宜。联系人：谈诚，手机号：13818641746。

1. 所有参赛选手须签订附件2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并在报到时交给竞赛委员会。
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竞赛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

上海市帆船帆板比赛赛风赛纪的若干规定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特制定本规定，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和参赛运动员应遵照执行。

一、参赛运动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体育局相关文件、《帆船竞赛规则》等规定，自觉维护帆船帆板比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参赛单位须对参赛运动员的赛风赛纪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

三、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和参赛运动员认真学习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诚实守信，珍爱健康，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四、在比赛中，参赛单位及运动员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或冒名顶替的；

2、进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3、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4、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5、在比赛中，有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6、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消极比赛、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的；

7、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8、组织、煽动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

9、在微信、微博上等平台上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

10、其他影响帆船帆板运动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五、对于违反上述第四条第1-3款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上报至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凡涉及到被处罚的参赛代表队，将被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六、对于在比赛中，运动员违反了上述第四条第4-10款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将根据《帆船竞赛规则2021-2024》中的规则2、规则69、进行审理和裁决。

七、对于在比赛中，后援人员违反了上述第四条第4-10款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将根据《帆船竞赛规则2021-2024》中的规则69进行审理和裁决，对该后援人员或其所支持的船（板）只进行判罚。后援人员的范围见《帆船竞赛规则2021-2024》中的定义。

八、运动员在航行中不得采用不当战术干扰、影响其他运动员，如果在比赛中发现某队采取团队战术，一经查实，仲裁委员会有权对该队该小项中成绩最好的运动员进行惩罚。

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帆船、帆板冠军赛 暨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帆船、帆板比赛第二站、2023上海市青少年帆船联赛（奉贤站）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2. 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3. 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4. 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参赛运动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5. 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7. 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参赛时，不需要盖章），在报到时交给竞赛委员会。